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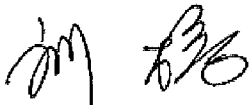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精神，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公司的自查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告，经我们审慎调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漯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0,000 元担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除上述担保之外，未发现公司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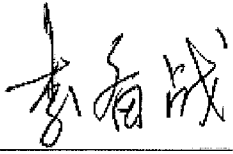


刘榕

2019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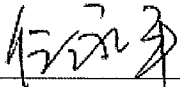


李备战

2019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任永平

2019年3月28日